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 （一）投保人：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四）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五）保险期限：自起始日起 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益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负责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之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因此，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